

谋,另一方面应加大对朝鲜行为的规制,促朝认真遵守联合国相关决议,不再挑衅生事。

四是加大反对美韩部署“萨德”反导系统的力度。从目前情况看,美国的目标是在驻韩美军基地部署一套“萨德”反导系统,并使其与韩国的反导系统实现互操作,即把韩国纳入美国的东亚反导系统。这样一来,美国就可利用美日、美韩反导系统,实施对中俄的遏制和围堵。对此中方必须坚决反对。

总的看,东亚既是美对中国实施遏制围堵的重要战场,也是中国拓展国家利益的重要方向,攸关中国安全发展及战略全局稳定。中国应斗合并举,综合施策,积极化解各种安全挑战,努力为实施和平发展战略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

日本新《安保法》的生效及其影响

吕耀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外交研究室主任)

2016年3月29日,日本新《安保法》已经正式生效,这对我国周边的安全形势的影响是比较大的。可以说新《安保法》的通过是日本国家安全政策自战后以来最大的变化,它对日本未来的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的走向的影响是巨大的。

新《安保法》生效的最大的变化,就是它已突破了日本《和平宪法》第九条第一款:“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这一条款日本现在不准备坚守了。安倍政府通过解禁集体自卫权,事实上架空《和平宪法》第九条第一款的目的基本上达到了,下一步就是修改现行日本宪法第二条,将“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的条款,彻底变更为日本可以拥有发动战争的国防军。修改宪法第二条是自民党宪宪大纲里明确提出来的,强调日本要拥有武装力量,建立国防军,可以行使自卫权。如果第九条、第二条款都被突破了,日本《和平宪法》的和平主义也就不再存在了。我们有必要认真分析新《安保法》通过的政治过程及其对地

区安全的危害性，思考我们的应对方式。

首先看《安保法》通过的政治过程。2006年，安倍在日本政界作为执政者一出现就开始了修宪行动，他第一次上台就提出修宪要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完成，第一步就是解禁“集体自卫权”，然后再进行修宪，但是他仅仅执政一年就下台了，因此他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愿望没有实现。随后，自民党的执政地位被民主党所取代。2012年底，自民党再次上台后，安倍马上就提出要解禁集体自卫权，并通过自己组建的智库提出了具体内容及步骤，提交执政党内部讨论。由于受联合执政的公明党的制约，形成了有条件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案。

从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应对“灰色地带事态”、“重要影响事态”和“存亡危机事态”三个方面，即在这三种情况下如何行使集体自卫权，而这三种“事态”具体怎样解释，则完全由日本最高决策者决定。

日本新《安保法》应对的第一种状态称为“灰色地带事态”，这是针对西南诸岛，其实主要是针对钓鱼岛的。这对中日关系影响较大，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指向与中国的海洋权益相关的争端问题，包括东海、钓鱼岛、南海等问题。“灰色地带状态”即介于武力冲突与和平状态之间的事态，在没有达到武力攻击的状况下，当日本警察的力量不能或无力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就出动自卫队加以应对。这个应对由首相或以首相为首的安全保障会议（包括首相、官房长官、防相和外相等）做出决定。

日本新《安保法》应对的第二种状态称为“重要影响事态”，这彻底改变了过去“周边事态”中限定的地理范围及对象，是指“海外发生威胁到日本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对此事态如果放任不管，其或许将发展到对日本的武力攻击”。这一“事态”将使日本自卫队向美军等外国军队提供支援的范围从日本周边扩大到全球，从而实现了日本“自卫队能到地球任何一个角落活动”的意图。也就是说，过去的“周边事态”涉及到日本周边安全环境的变动，现在范围不仅仅局限于地理范围的影响，只要当日本感觉到武力冲突爆发可能会影响到日本国家安全的话，即可采取武力行动。

日本安保法应对的第三种状态称为“存亡危机事态”。根据安倍政府的解释，是指“与日本关系密切国受到武力攻击，日本的生存处于明显危险境地，民众生存、幸福、自由权利受到威胁”之时，日本也可以行使武力。也就是说，在日本的盟国及与日本安全相关的国家受到攻击并危及日本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日本可用武力行动加以还击。

上述三种“事态”实为递进演变过程，“灰色地带事态”为实质性军事冲突尚未发生的模糊状态；当出现军事挑衅等实质性军事冲突时，则演变为“重要影响事态”，日本无须做出判断，可以立刻采取击落来犯的战机等武力行动；若保持对峙局面的话，则进入“生存危机事态”，日本可以行使集体自卫权，随时进入作战状态，发动武力攻击行动。可以看出，日本新《安保法》提出的三个关键“事态”，彼此紧密关联、互为递进，成为日本自卫队行使集体自卫权和发起武力攻击的借口，极具引发战争的危险性。

总而言之，根据新《安保法》规定，日本是可以发动战争的，这是二战后东亚地区一个重大的安全变局。二战结束后，日本作为一个战败国，根据《和平宪法》是不能够率先发动攻击的，只有它受到攻击后才可以加以还击，但现在日本依据新《安保法》就可以通过自我判断而发动武力攻击。对此，日本一些民众上街游行称：我们不要战争，我们反对战争，日本的《和平宪法》的规定里是不可以行使集体自卫权的，第九条里面根本就体现不出来，新《安保法》是违宪的。这使安倍政府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想在参议院选举的时候把修宪作为主要议题，力图将行使集体自卫权写入宪法。但在野党也积极回应民意的诉求，提议应该废除“违宪”的新《安保法》。

日本新《安保法》对东亚地区的危害性很大。日本据此将力图在东海和南海问题上行使集体自卫权。所以，安倍在2016年的防卫大学毕业典礼上强调，要主动应对钓鱼岛及周边海域的变故。新《安保法》的核心理念是，如果日本的盟友及与日本安全相关的国家受到攻击时，即使日本未受攻击也要出击。最近日本积极向菲律宾、越南等所谓“安全相关国家”提供军事援助，包括海上巡逻艇、教练飞机、海防警力培训

和海上联合演练等,高调介入和制造地区争端,配合美国的“亚洲再平衡”战略,主动为行使集体自卫权制造机会。

“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规制的创建

姜志达(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我国在实施“一带一路”过程中要特别重视相关国际规制的创建。今天主要谈以下三方面问题。

一、中国为什么要大力推进“一带一路”规制建设

首先,围绕国际规制之争是当前国际秩序转型的焦点。当前国际政治格局进入深度调整期,全球经济金融规则进入重构期。2015年10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主题为全球治理格局和全球治理体系的第17次集体学习,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要求我们要占据国际规则制定的制高点,这样才能在今后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制度安排中占据有利的地位和发挥作用。“一带一路”恰好是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与竞争的最佳切入点,这是因为中国是经济大国,在国际经济领域有相当的话语权。中国在军事方面或海洋方面创建国际规制的困难会比较大,但在经济金融领域难度会相对小些,中国在创建亚投行上的成功就证明了这一点。

其次,全球治理的困境急需中国贡献自己的方案和规则。全球治理和全球化是一个关系非常紧密的概念,全球治理之所以会有困境,是因为全球化出现了问题。一般认为有三个级别的全球化时代,第一个是大航海时代,第二个是英国和英镑时代,第三个就是现在的美国和美元时代。这三个时代的全球化都是以海洋为中心,沿海地区的海洋国家先发展起来,陆上国家的内地则比较落后,并导致东方从属于西方、陆地从属于海洋等一系列不合理的效应。这种由美国主导的全球化的负面作用也体现出来了,即全球治理问题越来越多,包括不公平、内地和沿海的差距以及其他矛盾和冲突问题。所以西方学者把世界分为核心地带、边缘地带,实际上他们还是以美国主导的眼光看问题。而“一带一路”就是要在全球治理中进行有益的探索,创建规范和规则,无疑这是对全球